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6)

2019

第一季度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63港仙(二零一八年：0.9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23	6,110
銷售成本		(5,011)	(4,736)
毛利		912	1,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	422
行政開支		(6,161)	(10,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4	(90)	72
財務費用	5	(344)	(9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3	(2)
除稅前虧損		(5,243)	(9,698)
所得稅開支	6	(136)	(137)
期內虧損		(5,379)	(9,83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5,218)	(8,185)
非控股權益		(161)	(1,650)
		(5,379)	(9,83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0.63)	(0.98)
攤薄		(0.63)	(0.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379)	(9,83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不可劃轉)	226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4
減：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226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53)	(9,8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4,992)	(8,171)
非控股權益	(161)	(1,650)
	(5,153)	(9,8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2.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收益

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5,838	5,516
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85	213
經紀佣金收入	—	19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相關服務費收入	—	362
	5,923	6,110

分拆收益資料

	銷售木材 及農產品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收益確認時間</i>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	5,838	—	5,838
於一段時間內取得貸款利息收入	—	85	8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5,838	85	5,923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出售上市證券錄得任何已變現虧損(二零一八年：無)，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7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格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其上市投資收獲任何股息。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176	170
支付予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168	16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573
	344	910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1,261,212股(二零一八年：831,261,212股)計算。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10. 儲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之權益 部分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不可 劃轉)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213	(9,889)	4,900	3,931	291	-	-	(668)	(242,268)	21,520	7,304	28,8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 於初步應用時重新分類	-	-	-	-	(291)	291	-	-	-	-	-	-
— 於初步應用時重估	-	-	-	-	-	-	8,038	-	-	8,038	-	8,038
— 預期信貸虧損之重新計量	-	-	-	-	-	-	-	-	(37)	(37)	(82)	(1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5,213	(9,889)	4,900	3,931	-	291	8,038	(668)	(242,325)	29,521	7,222	36,743
期內虧損	-	-	-	-	-	-	-	-	(8,185)	(8,185)	(1,650)	(9,83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	-	14	-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	(8,185)	(8,171)	(1,650)	(9,8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5,213	(9,889)	4,900	3,931	-	291	8,038	(654)	(250,510)	21,350	5,572	26,9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213	(9,889)	4,900	-	-	-	(3,847)	(548)	(276,331)	(20,472)	(92)	(20,564)
期內虧損	-	-	-	-	-	-	-	-	(5,218)	(5,218)	(161)	(5,3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不可劃轉)	-	-	-	-	-	-	226	-	-	226	-	2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6	-	(5,218)	(4,992)	(161)	(5,153)
解除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儲備(不可劃轉)	-	-	-	-	-	-	3,621	-	(3,621)	-	-	-
註銷購股權	-	-	(493)	-	-	-	-	-	49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5,213	(9,889)	4,437	-	-	-	-	(548)	(284,677)	(25,464)	(253)	(25,7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林業及農業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柬埔寨作為發展中國家之政府政策、農業產品之價格波動及技術變更。

近期發展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166,2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5港元，所得款項之淨額約為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宣佈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本公司預期，中美貿易戰持續將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對香港及環球金融市場情緒構成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不但將繼續受柬埔寨政府的嚴格行政政策所影響，更會繼續成為環境保護與林地保育問題的焦點。鑒於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將謹慎監察其業務分部的營運環境，同時亦留意投資機遇，特別是具有增長潛力及／或可與本集團業務合作的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數目。
2.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3. 洪君毅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163,101,612	—	19.62%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i>(附註2)</i>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失效/註銷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10,806,395	-	-	10,806,395 <i>(附註1)</i>	1.3%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16,625,224	-	-	16,625,224	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0.099港元	4,156,307	-	-	4,156,307	0.5%
顧問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49,875,672	-	(8,312,612)	41,563,060	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0.099港元	1,662,523	-	-	1,662,523	0.2%
				83,126,121	-	(8,312,612)	74,813,509	

附註：

1. 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u>10,806,395</u>	

2.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3. 洪君毅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09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分別釐定為0.0593港元及0.0596港元，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批准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